

# 专家意见

姓名	王海星	工作单位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	正高	手机号码	15002803134
项目名称	剑阁县演圣镇金刚村铭源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11		

一、剑阁县演圣镇金刚村铭源育肥猪场建设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演圣镇金刚村，地理坐标为：E105° 31' 18.44"，N31° 35' 40.72"，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建设单位为剑阁县铭源牧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四川逸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14日，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2025年6月20日，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与剑阁县铭源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剑阁县演圣镇金刚村项目转让协议》，将由剑阁县铭源牧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场；2025年6月，本项目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506-510823-04-01-402742】FGQB-0200号）；2025年8月，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完成《剑阁县演圣镇金刚村铭源育肥猪场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建设单位组织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3.6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3.61hm<sup>2</sup>，临时占地0.05hm<sup>2</sup>；按照工程组成，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1.76hm<sup>2</sup>、预留用地区占地面积1.85hm<sup>2</sup>、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0.50h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0.02hm<sup>2</sup>（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为预留用地区重复占地），施工便道区占地面积0.05hm<sup>2</sup>；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林地和其他土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3.96万m<sup>3</sup>，其中挖方量1.98万m<sup>3</sup>（含表土剥离0.90万m<sup>3</sup>），填方量为1.98万m<sup>3</sup>（含表土回覆0.90万m<sup>3</sup>）。项目挖填方平衡，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计划总工期6个月。进度上安排为2025年10月开工，2026年3月施工完成。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土建投资923.55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区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演圣镇金刚村，属于典型的川北低山丘陵地貌，平均海拔在500米至700米之间，主要以丘陵、浅丘和平坝相结合为主。该区域出露的岩石绝大部分是沉积岩，尤其是中生代的岩层。该区域的地质构造主要受燕山运动的影响，形成了一系列规模不等的褶皱和断裂。属于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较长。年平均气温约16°C左右。夏季七月最热，平均气温约26°C；冬季一月最冷，平均气温约5°C。年降水量约1000毫米左右，降水多集中在夏季（6-9月）。年日照时数约1300小时，全年无霜期约280天以上，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演圣镇属于嘉陵江水系。境内无大江大河，但有数条溪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河的一条重要支流——柘坝河（或称“秀钟河”）流经镇域，是当地最重要的水源。此外，还有若干如大坪河、金刚河等小溪流，最终都汇入西河，再注入嘉陵江。境内有小型水库（如大坪水库）和一些山坪塘，用于农业灌溉、防洪和居民用水。土壤类型以水稻土、

紫色土和黄壤为主。植被类型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项目区植被覆盖度为65%。本项目建设区不占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本项目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结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第4.0.1条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二、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结论总体可信。确定的方案设计水平年、防治责任范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可行，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本方案确定防治目标值基本符合GB/T50434-2018规定和要求。

### 三、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工程介绍总体清楚，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流向介绍总体符合项目实际，自然概况基本符合项目区实际。

### 四、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分析评价总体合理；项目土石方平衡评价以及场内调配利用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界定基本清楚、合理。

### 五、水土流失预测与分析

水土流失预测与分析内容全面，方法基本可行，结果可信。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3.66\text{hm}^2$ 。经预测，项目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约为82.35t。项目建设期为水土流失主要时段，主体工程区为项目水土流失监测与防治重点部位。

### 六、水土保持措施

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预留用地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5个一级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防治措施体系完整，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分区措施布设原则正确，措施设计较为合理。

###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

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正确，依据充分，方法基本符合有关规定，结果基本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26.498万元，全部为方案新增投资。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0.08万元，植物措施费0.76万元，监测措施费用0.0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3.77万元，独立费用6.0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758万元。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全面，结论合理可信。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66\text{hm}^2$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所设定的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表提出的组织管理和相关要求明确，基本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九、其他

报告表附表、附图及附件基本齐全，设计图纸基本规范。

综上所述，审查专家认为《报告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界定清楚；土石方平衡准确，水土流失与预测方法可行，结论可信；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该《报告表》基本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可上报审批。

专家签名：王梅琴

日期：2025.9.19